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487號

聲請人 詠閣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民

上聲請人詠閣新營造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系爭支票已指明「永舜金屬工程行」、「明智工程行」為受款人即票據權利人；請補正聲請人(發票人)仍持有票據權利之釋明。

二、系爭票據是否已交付予受款人；若尚未交付給受款人前遺失票據，發票人始有票據權利據以聲請公示催告，應具狀到院釋明原因。

三、倘係爭票據係已交付給受款人，受款人向付款銀行或代收金融機構提示後始遺失，聲請人應為受款人(即「永舜金屬工程行」、「明智工程行」)，兩位聲請人分開具狀到院，並至付款銀行更正通知人為同一後，一併檢附經更改之書面證明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